

山东省牟平第一中学

2021-2022 年度山东省牟平第一中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申请指南

为明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申请流程，公平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，确保资助政策有效落实，根据鲁教财【2019】1号文件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申请指南。

（一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，每学期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。工作程序一般包括提前告知、个人申请、学校认定、结果公示、建档备案等环节。

（二）每学年开学时，学校要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，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，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，并发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。

（三）学生自愿提出申请，如实填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，并提供建档立卡、特困供养、城乡低保、孤儿、烈士子女、残疾以及自然灾害、突发事件、重大疾病等相关证明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材料。

（四）评审小组收集学生提交的相关证明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材料，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等因素，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，并按困难程度进行排序，报认定小组审核。

(五) 评审小组汇总、审核评议小组提交的初步评议结果，统筹各评议小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，初步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及档次，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，审定通过后以适当方式、在适当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时，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。

(六)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汇总、审核认定小组提交的初步认定结果，统筹各认定小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，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予以适当调整，并以适当方式、在适当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

(七)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、批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。

(八) 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，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。

